

#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 重度以上身障者須否評估工作能力一覽表

100 年 1 月

序 號	障 礙 類 別		障 礙 等 級	須評估工作能力	
	主 項	細 項		是	否
1	視覺障礙	無	重度	✓	
2	聽覺機能障礙	無	重度	✓	
3	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	無	重度	✓	
4	顏面損傷	無	重度	✓	
5	肢體障礙	一般肢體障礙	極重度		✓
6		(上肢、下肢、脊柱)	重度	✓	
7		其他神經系統障礙	重度		✓
8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	心臟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9		肝臟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10		呼吸器官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11		腎臟	極重度、重度	✓	
12		腸道	重度	✓	
13		造血機能	重度		✓
14	慢性精神病患者	無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15	智能障礙	無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16	植物人	無	極重度		✓
17	失智症	無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18	自閉症	無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19	平衡機能障礙	無	重度		✓
20	其他（染色體異常）	無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21	其他（先天代謝異常）	無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22	其他（其他先天缺陷）	無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23	罕見疾病	無	極重度、重度		✓
24	多重障礙	至少含一種以上之障礙類別符合本表無須評估工作能力之規定			✓
		無任何障礙類別符合本表無須評估工作能力之規定	✓		

備註：本表係依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無工作能力者，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障礙類別及等級」彙整。